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 第1608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智識庫4年耕耘有成　質量俱豐　普獲肯定
賴院長訪視連江地院　鼓舞同仁士氣
司法院建議刪累犯規定　以符刑法本質
原住民警詢強制辯護　8.28檢討試辦成效
2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之行政爭訟（下）
3 談洛陽龍門的石窟藝術
那一年，我們一起去冒險
4 大陸海南省法官協會一行參訪臺高院並座談
中高行辦轄區地院行訴庭書記官錄事研習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學資訊應用成果

司法智識庫4年耕耘有成　質量俱豐　普獲肯定

涵蓋民、刑、行訴、懲戒及智財等約60法學領域　連結外國法學資料庫　供法官辦案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結合法學、審判及資訊各界通力合作所建置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元價值之司法智識庫，歷經4年多之辛勤努力耕耘，智識庫範圍涵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及智慧財產等法學領域，已完成約60個法學領域，整理370多項研究專題，共2000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精選裁判，其內容質量俱豐，可提供法官辦案所需資訊，有助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自99年4月推出後，系統之專業性、可用性及親和性，頗獲使用者之肯定。

為協助法官快速取得所需審判資訊，並傳承法官辦案經驗，司法院前經審慎評估決定建置司法智識庫，自97年起陸續由各業務廳挑選法官辦案迫切需要及有整編必要之研究專題，慎選該領域學有專精之法學教授及學者，委其精選論述完整、具參考價值的裁判，整編主要爭點、事實摘要、裁判重點、關鍵詞、相關法條及解析，且敘明有何裁判採不同見解及學界所採見解等資訊，並於解析後註明執筆人姓名，以負文責。另邀請二、三審資深庭長、法官於各研究專題之期中報告及成果驗收時，嚴格審查把關，確保系統之客觀性及專業性。

司法智識庫除具豐富之法學相關資料外，更闢有供法官協助編修之功能，法官得隨時上線對關鍵詞、裁判及辦案心得表示個人意見，以增加其豐富性及互動性；智識庫除提供依法體系分類查詢外，更細膩區分各專題名稱、關鍵詞、精選裁判及主要爭點等範疇，提供全文檢索功能，俾快速查找辦案所需相關資訊；復建立同義詞清單，使用者輸入檢索語詞時，系統自動以意義相近之同義詞檢索智識庫內容，有助於檢索出更精確之資料。

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整合司法智識庫與法學資料檢索兩大系統，提供雙向連結查詢功能，司法智識庫系統查得之裁判，可直接連結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看相關法條、裁判及歷審裁判之內容；或由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得業經智識庫整編之裁判案號，可點選連結至司法智識庫該篇精選裁判資料，協助法官快速理解該裁判之解析意見，並掌握相關爭點之實務、學說趨勢。另鑒於初期研究專題所整編之裁判範圍，迄今已有2、3年之時間，本系統乃於各關鍵詞下，提供「相關裁判」點選欄位，系統自動以該關鍵詞為檢索語詞，連結至法學檢索系統，使用者即可查閱此時間落差期間之最新裁判。兩系統功能經此整合，確已提升系統可用性及親和性。

司法智識庫目前已蒐錄約4000多個關鍵詞，為發揮關鍵詞檢索之內涵，並提升司法智識庫連結外國法學重要資料庫之能力，目前正委請中正大學施慧玲教授結合法律與資訊專業研究團隊，將司法智識庫之關鍵詞，逐一翻譯成對應之英文關鍵詞，並開發建置「關鍵詞與外國法學資料庫聯結平台」，以系統聯網搜尋方式，自動連結搜尋美、日、德等多個外國著名法律專業資料庫，提供跨國資料庫查詢之功能，俟平台建置完成後，將更有助於法官與國際法學之接軌。

司法智識庫目前於法官資訊服務平台提供服務，由於智識庫蒐錄之裁判書全文，包含足資識別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個人資料，且部分案件仍繫屬法院尚未確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目前僅對內開放予法官等同仁辦案參考使用，是否對外開放將再行評估。

保障人權

司法院建議刪累犯規定　以符刑法本質

【本刊訊】鑒於刑法有關累犯加重其刑等規定，違反行為刑法原則與罪責原則等，101年7月17日司法院與法務部第134次業務會談中，司法院建議刪除累犯加重其刑相關規定，轉納入量刑事由之審酌。經決議由司法院研提具體條文，提交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司法院旋擬具條文草案，刪除刑法第47條至第49條，並修正同法第57條條文，於8月21日上述修正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

司法院建議研修之理由略以：（一）刑法之主要處罰原則，係建構在行為刑法原則與罪責原則上，累犯之規定違背上述二原則，其存在之正當性，容有可疑。（二）倘因行為人前曾犯罪而必須加重後罪之法定刑，恐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之虞。（三）累犯行為人再犯之原因，未必全係單純之刑罰反應性薄弱或受徒刑之執行未收矯治之效，事實上亦有可能出於不可歸責於行為人的社會因素所致。其需要幫助遠大於刑罰，允應求諸保安處分，以求消弭其社會危害性格。（四）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原已包含犯罪紀錄在內，如於個案判決時具體審酌參考，即可達到妥適量刑之目的，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五）德國1986年刑法修正時，已刪除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犯罪紀錄僅為量刑上之參考而已。

又行為人之犯罪紀錄，包括前所犯罪是否判決確定；全部執行完畢，抑或一部執行；曾受赦免及其犯罪次數等紀錄，原屬「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具體內容，為求明確周妥，爰就刑法第57條第5款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犯罪紀錄及其次數。

本提案經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除檢方代表認為依目前社會氛圍不宜刪除累犯規定，且牽涉層面較廣，應列入續予研議外，其餘審判實務界代表、律師及學者三方代表均認為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違反行為刑法等基本原則，有將之刪除納入量刑審酌事由之必要。經主席裁示，此議題涉及相關法律修正及假釋條件修訂與否，為求審慎，有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必要，應予納入繼續研議。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年8月20日修正發布「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 司法院101年8月23日修正發布「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連江地院　鼓舞同仁士氣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8月21日率林錦芳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長訪視連江地院。賴院長一行由金門高分院吳昭瑩院長、連江地院紀文勝院長引導巡視院宇廳舍，同時嘉勉同仁在離島工作的辛苦，隨後並與同仁座談。

紀院長致詞感謝賴院長不辭辛勞前來，鼓舞同仁士氣。賴院長期許同仁共同努力，持續推動司法改革，贏得民眾的信賴；並希望同仁注意健康。

接續由紀院長簡報連院因應家事事件法、行政訴訟法、債清條例修正辦理教育訓練等重點工作外，也提出建議：連院行政人員不足，操作員出缺，招募不易，亦無專職之檔案室人員，建請他院支援；連江地院常受天候因素，影響庭期進行；法官均為初任法官，尚需累積實務經驗；請求放寬團體績效評比標準等。所提建議均經賴院長、林秘書長及各廳處長回應，或交相關廳處研議。

提供完善法律扶助

原住民警詢強制辯護 8.28檢討試辦成效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擬增訂「被告、犯罪嫌疑人為原住民或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等候律師到場之時間逾四小時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乙節，前於101年6月間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試辦原住民警詢時之強制辯護，由法扶律師陪同偵訊，期間自7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 司法院為充分掌握試行期間發生之困難，及時尋求解決之方法，訂於8月28日召開期中檢討會議，再度邀請法扶基金會及司法警察機關共同檢視成效，俾供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原住民警詢強制辯護制度之重要參考。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
部分設計專利申請的新思維……陳建銘
新專利法時代之專利申請規劃……陳莞青
新專利法有關舉發之修正及其實務影響……劉國讚
公寓大廈之重建，由海砂屋重建個案談起—與文林苑案相關之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規定之比較……黃虹霞
英美契約法原則在電腦交易中之適用……楊楨
僱用人保護照顧義務之具體內容—與勞工安全衛生
法人
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55-6486
19246890
版有限公司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不當得利【債法總論 第四冊】初版
黃茂榮 最新著作 定價 每本150元
張特生 著作 定價 每本400元
1000元者
賞 55 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